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18-095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联合体近期参与了王家堆湿地建设工程(以下简称“王家堆工程”)的投标,根据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http://www.kmggzy.com)2018年11月26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王家堆工程。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王家堆湿地建设工程

2、招标人:昆明滇池湖泊治理开发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以下简称“云南能投”)组成的联合体

4、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项目位于昆明市西山区王家堆片区,东临草海,西靠西山风景区,北近高峣立交;

(2)建设内容:王家堆湿地建设工程建设面积约为590.15亩,湿地分为保育区、净化区、展示区、休闲区四个部分;

(3)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4)投标报价:130,581,834元;

5、公示媒体:昆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

二、联合体对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对方概况

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创建于2004年,注册资本叁亿元整。公司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石油化工工程总承包叁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叁级、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医疗投资;教育投资;通用航空投资;房地产投资;文化旅游投资;健康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优化设计及景观绿化工程施工,云南能投缘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市政工程施工。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各自承担施工资质范围内的相应工程量。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公告编号:2018-044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2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5,072,91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0.253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张志宏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公司董事丁绍斌、黄刚、马智欣、Ashwani Gupta(阿施瓦尼·古普塔)、陈彬、侯世国、李克强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何伟、胡卫东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5,028,112	99.9962	44,800	0.003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3,028,112	98.5420	44,800	1.458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慧、李明诗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18-026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环瓦克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平安银行向三环瓦克华提供人民币1,00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1年。公司为此贷款提供担保。

公司于2018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和2018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及《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5月

注册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23号

法定代表人:莱纳.比特尔

注册资本:9,019.61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中科三环公司持有51%的股权,德国 VAC持有49%的股权。

主要经营范围:设计、开发、生产高档稀土永磁材料及器件;提供自产产品的技术服务与维修;销售自产产品。

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7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204.88万元,负债总额为11,027.94万元,净资产为7,176.93万元,营业收入为29,005.59万元,利润总额为-932.67万元,净利润为-932.67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4,817.07万元,负债总额为7,912.47万元,净资产为6,904.60万元,营业收入为21,853.99万元,利润总额为-272.34万元,净利润为-272.34万元。

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担保合同》

保证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三环瓦克华(北京)磁性器件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000万元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及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保证期间:本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年4月24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三环瓦克华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在对其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其从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未还情况,且提供相对应的反担保,能够做到风险可控。因此,为保证其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为其本次贷款提供全额担保。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对公司的发展是有益的,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权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4,667.9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8日

证券代码: 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9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GMP证书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葛店人福”,公司持有其81.07%的股权)于近日收到湖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GMP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企业名称:湖北葛店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HB20180448

地址:湖北省鄂州市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

认证范围:原料药(米非司酮、双炔失碳酯、醋酸环丙孕酮)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22日

葛店人福成立于2001年2月,法定代表人邓霞飞,注册资本12,825.50万元,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原料药(含抗肿瘤类)、片剂(含激素类,含计划生育用药)、硬胶囊剂(计划生育用药)、软胶囊剂(激素类)等。截至目前,葛店人福本次GMP复认证的累计投入约为人民币300万元,所涉及主要产品为米非司酮、醋酸环丙孕酮等原料药,其中米非司酮原料药预计产能为3,000kg/年,醋酸环丙孕酮原料药预计产能为2,000kg/年。

米非司酮是目前广泛应用的终止妊娠药。公司未从公开渠道获知米非司酮原料药的国内销售数据,目前全国有7家企业获得米非司酮原料药的生产批文,主要生产厂商包括葛店人福、秦皇岛紫竹药业有限公司等。根据汤森路透NEWPORT数据统计,2017年米非司酮原料药的全球销售额约为1亿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Crystal Pharma、PCAS等。

醋酸环丙孕酮临床用于治疗男性性欲异常、青春期早熟、妇女多毛症、痤疮、前列腺肥大及前列腺癌等,常与其他孕激素配伍成复方避孕药剂。公司未从公开渠道获知醋酸环丙孕酮原料药的国内销售数据,目前全国有3家企业获得醋酸环丙孕酮原料药的生产批文,主要生产厂商包括葛店人福、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汤森路透NEWPORT数据统计,2017年醋酸环丙孕酮所有剂型的全球销售额约为3亿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Schering、Cipla、Farmabios等。

本次葛店人福获得《药品GMP证书》,有利于保证其产品质量和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 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8-09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的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湖北人福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湖北”)拟将其自身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应收账款转让给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计划管理人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该事项已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23日、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天风证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天风-人福医药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18]1276号,以下简称“无异议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根据有关规定,天风-人福医药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挂牌转让条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挂牌转让无异议。

二、天风-人福医药应收账款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不超过8.43亿元。本函自出具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应在本函有效期内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完成发行。

三、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前,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挂牌条件、投资价值、投资决策判断等重大事项或拟变更计划说明书相关内容,公司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四、公司应当在完成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格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发行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挂牌转让手续。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无异议函的要求,办理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泰享三年理财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75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11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4,068,656.8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第二十四次分红,2018年第十一次分红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11月29日
除息日	2018年11月2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1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现金红利,无红利再投资事项。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现金分红款将于2018年11月3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工银瑞信泰享三年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次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5、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icbccs.com.cn。

6、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7、本基金销售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关于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认购代码:510853。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30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11 月28 日

关于增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2018年11月2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5833	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834	工银瑞信红利优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941	工银瑞信优势品牌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甲5 号6 层甲5 号601、甲5 号7 层甲5 号701、甲5 号8 层甲5 号801、甲5 号9 层甲5 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 号新盛大厦A 座6-9 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联系人:宋倩芳

电话:010-66583199

传真:010-6658311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址:www.icbccs.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8日

关于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提示性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工银瑞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网发售。所有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的证券公司均可办理认购,认购代码:510853。网上现金认购日期为2018年11月28日至2018年11月30日。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11 月28 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18-087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股份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0元/股(含10元/股),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7个月内。

3、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1、拟回购股份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股票价值的判断,在综合考虑近期股票价格在二级市场的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情况下,公司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实施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2、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按照股份回购金额上限2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0元/股进行测算,若全部以最高价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2,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4、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10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6、拟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7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假设按回购数量为2,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46%,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32,307,692	31.53%	452,307,692	32.98%
无限售流通股	938,963,406	68.47%	918,963,406	67.02%
总股本	1,371,271,098	100%	1,371,271,098	100%

如果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资本,则公司的总股本将减少,按照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限售流通股	432,307,692	31.53%	432,307,692	31.99%
无限售流通股	938,963,406	68.47%	918,963,406	68.01%
总股本	1,371,271,098	100%	1,351,271,098	100%

8、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

截至 2018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41,737.5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15,199.39万元、流动资产1,059,855.75万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49%、3.25%、1.89%,公司拥有足够的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

9、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买入方式	买入时间	买入均价(元/股)	买入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罗筱溪	集中竞价	2018.7.3-2018.9.28	4.4	476.24	0.3473%

经自查,上述人员的买卖行为均系根据公司股价在二级市场的表现自行作出的判断,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10、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和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提议人未来六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次回购方案的提议人为董事长许文智先生,提议时间为2018年10月13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提议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11、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作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6)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停牌的,决定回购顺延相关事项;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及注销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 理完毕之日止。

12、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 个月内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独立董事意见及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1、2018年10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回购事项的相关议案。

2、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 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稳定投资者的投资预期,传达成长信心,维护公司股价与广大投资者利益,切 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

(3)本次回购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计划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拟实施回购股份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2018年10月31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了《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的条件,并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已经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的相关程序在规定期限内,以规定方式在指定媒体上履行了现阶段的必要信息露义务;公司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债权人通知

本次回购相关的债权人通知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做出了相关安排。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编号2018-085),对公司所有债权人履行了公告通知的义务。

2、股份回购专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各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一)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

(二)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

(三)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四)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包括已回购股份的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支付的总金额等;

(五)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后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并在3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包括已回购股份总额、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支付的总金额等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议案之日起,拟定回购期限过半、距回购期届满3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将对外披露未能实施该回购方案的原因。

五、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预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预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如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上述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进展性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关于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498 证券简称:烽火通信 公告编号:临2018-05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正在筹划购买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电信”)持有的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线缆”)46.478%股权事项,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现将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成都线缆46.47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成都线缆97.478%的股权。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82679379M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1612.409457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诗愈
成立日期	2005-12-30
注册地址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西芯大道10号
经营范围	光纤、光缆、电缆、线缆产品原材料及配件、线缆生产设备、通信系统集成及附属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通信附属器材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通信及信息系统工程设计、安装和施工;线缆信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货物、技术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成都线缆51%股权,为成都线缆的控股股东。大唐电信持有成都线缆46.478%股权,为成都线缆第二大股东,李明嘉等47名自然人作为成都线缆员工合计持有剩下2.522%的股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